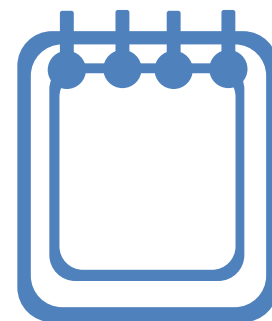


2021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及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政策宣讲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协会

CONTENTS

01

PART ONE 国高可享受的优惠政策及认定申报条件

02

PART FOUR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申报条件

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高新技术企业可享受的优惠政策

- 1、**所得税税率优惠**：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2、**研发投入环节**：年度研发费用税前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深圳市各区的研发补助，按实际支出给予一定比例的事后资助
- 3、**研发成果转化环节**：技术转让收入申请零税率增值税发票，免征、减征技术转让所得税
- 4、**认定性奖励**：对首次认定通过的国高企业奖励5万元（不含区奖励）
- 5、**企业用电优惠**：独立向供电局缴交电费、年度用电量达到100万度以上的国高企业可享受直购电优惠
- 6、深圳市/区科技、财政、金融、土地支持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1 高新技术领域

2 核心知识产权

3 科技人员比例

4 研发投入比例

5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比例

6 无重大违法违规

7 创新能力评价指标 > 70

1. 高新技术领域

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 一、电子信息
- 二、生物与新医药
- 三、航空航天
- 四、新材料
- 五、高技术服务
- 六、新能源与节能
- 七、资源与环境
- 八、先进制造与自动化

备注：高新技术产品技术领域，需要在高新技术企业领域中分到三级目录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1 高新技术领域

2 核心知识产权

3 科技人员比例

4 研发投入比例

5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比例

6 无重大违法违规

7 创新能力评价指标 > 70

2. 核心知识产权

来源:

中国境内授权或审批审定，并在中国法律的有效保护期内，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权属人为申请企业的知识产权。

类型:

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按 I 类评价；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不含商标）按 II 类评价。

范围:

按 II 类评价的知识产权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时，仅限使用一次。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存续期内，知识产权有多个权属人时，只能由一个权属人在申请时使用。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1 高新技术领域

2 核心知识产权

3 科技人员比例

4 研发投入比例

5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比例

6 无重大违法违规

7 创新能力评价指标 > 70

3. 科技人员比例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企业科技人员是指直接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以及专门从事上述活动的管理和提供直接技术服务的，累计实际工作时间在183天以上的人员，包括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

提供依据：签订了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费来鉴别

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科技人员数均按照全年月平均数计算。

月平均数 = (月初数 + 月末数) ÷ 2

全年月平均数 = 全年各月平均数之和 ÷ 12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1 高新技术领域

2 核心知识产权

3 科技人员比例

4 研发投入比例

5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比例

6 无重大违法违规

7 创新能力评价指标 > 70

4. 研发投入比例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近一年销售收入	< 5,000万元	5,000万元~2亿	>2亿
研发费用占比%	>5%	>4%	>3%

境内研发 $\geq 60\%$

其他费用 $\leq 20\%$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发生额按80%计入研发费用总额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1 高新技术领域

2 核心知识产权

3 科技人员比例

4 研发投入比例

5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比例

6 无重大违法违规

7 创新能力评价指标 > 70

5.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比例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 > 60%。

1、属于八大领域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是指对其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范围的产品（服务）。

2、拥有知识产权

主要产品（服务）是指高新技术产品（服务）中，拥有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且收入之和在企业同期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中超过50%的产品（服务）。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1 高新技术领域

2 核心知识产权

3 科技人员比例

4 研发投入比例

5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比例

6 无重大违法违规

7 创新能力评价指标 > 70

6. 无重大违法违规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1 高新技术领域

2 核心知识产权

3 科技人员比例

4 研发投入比例

5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比例

6 无重大违法违规

7 创新能力评价指标 > 70

7.创新能力评价指标

序号	指标	赋值
1	知识产权	≤30
2	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30
3	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	≤20
4	企业成长性	≤20
合计		≤100

各级指标均按整数打分，满分为100分，综合得分达到70分以上（不含70分）为符合认定要求。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7创新能力评价指标 > 70

(1) 核心自主知识产权

(2) 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3) 研发开发组织管理水平

(4) 企业成长性

7.创新能力评价指标

1. 核心自主知识产权 (≤30)

同一知识产权分别在国内外申请、登记的，只计为一项。

序号	知识产权相关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技术的先进程度	A. 高 (7-8分) ; B. 较高 (5-6分) ; C. 一般 (3-4分) ; D. 较低 (1-2分) ; E. 无 (0分)	≤8
2	对主要产品 (服务) 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A. 强 (7-8分) ; B. 较强 (5-6分) ; C. 一般 (3-4分) ; D. 较弱 (1-2分) ; E. 无 (0分)	≤8
3	知识产权数量	A. 1项及以上 (I类) (7-8分) B. 5项及以上 (II类) (5-6分) C. 3~4项 (II类) (3-4分) D. 1~2项 (II类) (1-2分) E. 0项 (0分)	≤8
4	知识产权获得方式	A. 有自主研发 (1-6分) B. 仅有受让、受赠和并购等 (1-3分)	≤6
5	企业参与编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检测方法、技术规范的情况 (作为参考条件, 最多加2分)	A. 是 (1-2分) B. 否 (0分)	≤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7创新能力评价指标 > 70

- (1) 核心自主知识产权
- (2) 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 (3) 研发开发组织管理水平
- (4) 企业成长性

7.创新能力评价指标

2. 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30)

由技术专家根据企业科技成果转化总体情况和近3年内科技成果转化的年平均数进行综合评价。

同一科技成果分别在国内外转化的，或转化为多个产品、服务、工艺、样品、样机等，只计为一项。

评分标准	评价指标	分值
A. 转化能力强	≥5项	25-30分
B. 转化能力较强	≥4项	19-24分
C. 转化能力一般	≥3项	13-18分
D. 转化能力较弱	≥2项	7-12分
E. 转化能力弱	≥1项	1-6分
F. 转化能力无	0项	0分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7创新能力评价指标 > 70

(1) 核心自主知识产权

(2) 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3) 研发开发组织管理水平

(4) 企业成长性

7.创新能力评价指标

3. 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 (≤20)

(1) 制定了企业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制度，建立了研发投入核算体系，编制了研发费用辅助账； (≤6分)

(2) 设立了内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并具备相应的科研条件，与国内外研究开发机构开展多种形式产学研合作； (≤6分)

(3) 建立了科技成果转化的组织实施与激励奖励制度，建立开放式的创新创业平台； (≤4分)

(4) 建立了科技人员的培养进修、职工技能培训、优秀人才引进，以及人才绩效评价奖励制度。 (≤4分)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7创新能力评价指标 > 70

- (1) 核心自主知识产权
- (2) 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 (3) 研发开发组织管理水平
- (4) 企业成长性**

7.创新能力评价指标

4. 企业成长性指标 (≤ 20)

具体计算方法：

- 1、净资产增长率 = $1/2 \times (\text{第二年末净资产} \div \text{第一年末净资产} + \text{第三年末净资产} \div \text{第二年末净资产}) - 1$
- 2、销售收入增长率 = $1/2 \times (\text{第二年销售收入} \div \text{第一年销售收入} + \text{第三年销售收入} \div \text{第二年销售收入}) - 1$

说明：

- 1、净资产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2、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应以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财务报表期末数为准。
- 3、企业净资产增长率或销售收入增长率为负的，按0分计算。第一年净资产或销售收入为0的，按两年计算；第二年净资产或销售收入为0的，按0分计算。

成长性得分	指标赋值	分 数					
		≥35%	≥25%	≥15%	≥5%	> 0	≤0
≤20分	净资产增长率赋值 ≤10分	A	B	C	D	E	F
	销售收入增长率赋值 ≤10分	9-10分	7-8分	5-6分	3-4分	1-2分	0分

企业需要准备的资料清单

- (一) 登录深圳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在线填报申请书，提供通过该系统打印的申请书纸质文件；
- (二) 科技成果转化、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生产批文、认证认可和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测报告等相关材料复印件；
- (三) 知识产权相关材料（知识产权证书及反映技术水平的证明材料、参与制定标准情况等，知识产权权属人应为申请企业）、科研项目立项证明（已验收或结题项目需附验收或结题报告）、科技成果转化（总体情况与转化形式、应用成效的逐项说明）、研究开发组织管理等相关材料复印件；
- (四) 经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并报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且封面含有防伪标识的，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原件（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 (五) 企业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说明材料，包括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人数、人员学历结构、科技人员名单及其工作岗位等；

企业需要准备的资料清单

(六) 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或税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和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原件（封面需含有防伪标识的），企业提供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

- 会计师事务所需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以及深圳市财政局和深圳市税务局相关规定
- 税务师事务所须在深圳市税务局公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鉴证中介机构名单内

(七) 近三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主表及附表复印件；

(八) 上年度与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相关的代表性的销售合同与发票复印件；

(九) 企业承诺书（样本可在申报系统下载）

CONTENTS

01

PART ONE 国高可享受的优惠政策及认定申报条件

02

PART FOUR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申报条件

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评价流程

登记编号

实行年度动态管理，从公告之日起至12月31日前有效

年度更新

- 1.入库企业应按年度进行信息更新，时间在次年1月1日至10月20日
- 2.企业通过“评价工作系统”主动更新《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经审核、公示后符合条件的，取得新年度入库“登记编号”。

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评价标准

一、基本条件

1、注册地

企业为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2、企业规模

职工总数**不超过500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2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2亿元**

- 职工总数：包括企业上年度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在职人员通过企业是否签订了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费来鉴别，兼职、临时聘用人员全年须在企业累计工作 6 个月以上
- 企业职工总数按照全年季平均数计算：季平均数 = (季初数 + 季末数) ÷ 2，全年季平均数 = 全年各季平均数之和 ÷ 4
- 年销售收入：采用上一会计年度财务数据，**为主营业务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按照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口径
- 资产总额：以上一年度会计报表期末数为准，按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口径
- 当年注册的企业，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会计年度来计算

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评价标准

一、基本条件

3、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限制和淘汰类

- 指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限制和淘汰类范围
- 内资企业查看《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资企业查看《外资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4、企业在填报上一年及当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以有关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出具的意见和国家信息中心“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为准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为准

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评价标准

二、免评条件（满足基本条件，且满足免评条件任一条，可直接确认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

1、企业拥有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2、企业近五年内获得过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在前三名

- 包括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以奖励证书为准
- 企业或企业在职职工应在获奖单位中排在前三名

3、企业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

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包括国家（省、部）重点实验室、国家（省、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省、部）工程实验室、国家（省、部）工程研究中心、国家（省、部）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省、部）国际联合研究中心等，以出具的研发机构批准、认定文件为准。

4、企业近五年内主导制定过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国家标准以国家标准化委员会网站发布的国家标准为准，行业标准以国家标准化委员会网站备案的行业标准为准，国际标准应是国家标准化委员会网站公布的国际标准化机构制定的标准。企业应排名标准起草单位前五名

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评价标准

企业根据科技人员、研发投入、科技成果等科技活动条件进行自评，所得分值不低于60分，且科技人员指标得分不得为0分。

序号	指标	赋值
1	科技人员	≤20分
2	研发投入	≤50分
3	科技成果	≤30分
合计		≤100分

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评价标准

1.科技人员 (≤20分)

企业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						
≤20分	30% (含) 以上	25% (含) -30%	20% (含) -25%	15% (含) -20%	10% (含) -15%	10%以下
分数	20	16	12	8	4	0

- 企业科技人员是指企业直接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以及专门从事上述活动管理和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包括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兼职、临时聘用人员全年须在企业累计工作6个月以上。
- 科技人员数采用上一会计年度数据，按照全年季平均数计算：季平均数 = (季初数 + 季末数) ÷ 2，全年季平均数 = 全年各季平均数之和 ÷ 4
- 当年注册的企业，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会计年度来计算。

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评价标准

2.研发投入 (≤50分)

研发投入得分≤50分		分数		
企业从(1)、(2)两项指标中选择一个指标进行评分。	(1) 上一会计年度企业研发费用总额占 销售收入总额 的比例	6% (含) 以上	5% (含) -6%)	4% (含) -5%
		(50分)	(40分)	(30分)
		3% (含) -4%	2% (含) -3%	2%以下
	(20分)	(10分)	(0分)	
	(2) 上一会计年度企业研发费用总额占 成本费用支出总额 的比例	30% (含) 以上	25% (含) -30%	20% (含) -25%
		(50分)	(40分)	(30分)
15% (含) -20%		10% (含) -15%	10%以下	
(20分)	(10分)	(0分)		

□ 企业研发费用是指企业研发活动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具体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有关规定进行归集。

□ 成本费用总额=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评价标准

3.科技成果 (≤ 30分)

科技成果得分						
≤30分	1 项及以上 I 类知识产权	4 项及以上 II 类知识产权	3 项 II 类知识产权	2 项 II 类知识产权	1 项 II 类知识产权	没有知识产权
	30	24	18	12	6	0

- 知识产权须在中国境内授权或审批审定，并在中国法律的有效保护期内
- 知识产权权属人应为评价申请企业。
- 知识产权采用分类评价，其中：发明专利（不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按 I 类评价；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按 II 类评价。
- 专利的有效性以企业进行评价前获得授权证书或授权通知书并能提供缴费收据为准。

系统填报流程

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 (试运行) 统一用户登录

原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中心注册用户均可登录本系统。您注册后，可以及时了解国家科技政策、科技信息、办理科技政务相关业务。如您尚未注册，请您点击“注册”，注册信息通过审核后登录。

法人用户可以查阅有关信息、申请或办理面向法人的服务事项、并且可以授权有关自然人用户进行代办。

如需授权自然人用户进行代办，请在“在线办理”-“用户授权管理”中进行操作。

自然人登录 **法人登录** 二维码登录

请输入登录名 忘记登录名?

请输入密码 忘记密码?

请输入验证码 ASAT

用户登录

没有账号? [立即注册账号](#)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账号登录

用户登录

信息查询

移动端

用户指引

咨询联系

收起

信息查询 政策解读 办事咨询

火炬中心所有企业和个人用户的用户名和密码等账户信息均已同步至科技部政务服务平台，已有账户的企业无须重新注册

系统填报流程

系统填报流程

系统已确认的法人信息

实名认证状态: 未实名认证

修改法人信息 上传法人信息 信息更新记录

一、法人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深圳某某公司*		
英文名称			
单位简称			
单位主页			
法人所在地区类型	境内单位*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单位所在地区	中国大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0011555*		
单位性质	其他企业*		
单位地址	广东省(省, 市, 县, 区, 镇, 村, 路, 门牌)*		
邮政编码		单位邮箱	
单位成立日期	2017-01-17*		
单位注册资本币种		单位注册资金	20000000.00(人民币)

登陆后如显示“未实名”认证，请点击“修改法人信息”，补充信息后，上传法人信息资料（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扫描件）

系统填报流程

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 (试运行)
fuwu.most.gov.cn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总门户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部 | 咨询联系 | 平台介绍

站内搜索

首页 | **服务事项** | 办事咨询 | 在线办事 | 结果公示 | 当前用户 | 用户类型: 法人 (单位管理员) | 退出登录

服务事项

- 按用户
- 按类别
- 按主办单位

全部

您要办理什么业务, 试着检索一下

人类遗传资源管理
主办单位: 社会发展科技司
事项编码: 000106003000

国际合作... 材料出境... 保藏审批 采集审批
国际合作... 信息备案... 申报登记
服务指南 设定依据 申请条件 办理材料 办理流程
联系方式 结果查询 行政处罚 常见问题 查看评价

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建设审查
主办单位: 社会发展科技司
事项编码: 000106002000

服务指南 适用范围 设定依据 申请条件 办理材料
办理地点 办理时间 办理流程 联系方式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主办单位: 引进国外智力管理司
事项编码: 000106004000

外国人来... 持R字签证... 网站链接
服务指南 设定依据 申请条件 办理材料 办理流程
用户手册 联系方式 相关文件 常见问题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
主办单位: 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事项编码: 000706007000

办理入口
申请条件 办理流程 联系方式 事项说明 相关文件

实名认证通过，成功登录后，在“服务事项”栏目中，找到“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点击“办理入口”进入系统填报

系统填报流程



如系统提示企业基础信息存在缺失的情况，点击“企业信息变更”进行修改企业信息，修改完成后点击保存，再提交。

提交成功后，在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系统中点击“企业信息同步”

火炬中心网上统一身份认证系统



企业信息

系统填报流程

在左侧导航栏中找到“评价信息”，点击“新增评价信息”



系统填报流程

基本准入条件判定

基本准入条件判定		
产品及服务范围	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限制和淘汰类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不符合
企业信用	企业在填报上一年及当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不符合

高新技术企业

说明：由于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工作尚未结束，部分企业出现“企业拥有有效期内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项显示为否，企业可等待3月份高企认定工作结束后进行填报。

高新技术企业		
高新技术企业	企业拥有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否

其他重要条件判定

其他重要条件判定		
研发支出辅助帐	研发项目立项时是否设置研发支出辅助帐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上一年度企业数据

说明：上一年度企业数据中所有数据项的单位均为万元，请认真核对！

上一年度企业数据			
资产总额 (万元)	<input type="text"/>	其中：净资产 (万元)	<input type="text"/>
销售收入总额 (万元)	<input type="text"/>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input type="text"/>
利润总额 (万元)	<input type="text"/>	纳税总额 (万元)	<input type="text"/>
成本费用总额 (万元)	<input type="text"/>	研发费用总额 (万元)	<input type="text"/>

企业人力资源情况表

企业人力资源情况表			
企业职工中：在职人员数量	<input type="text"/>	科技人员中：在职人员数量	<input type="text"/>
企业职工中：兼职人员数量	<input type="text"/>	科技人员中：兼职人员数量	<input type="text"/>
企业职工中：临时人员数量	<input type="text"/>	科技人员中：临时人员数量	<input type="text"/>
企业职工总数 (人)	<input type="text"/>	科技人员总数 (人)	<input type="text"/>
当年新增人数 (人)	<input type="text"/>	其中：吸纳高校应届毕业生人数	<input type="text"/>

人员结构			
学历	博士学历人数 <input type="text"/>	硕士学历人数 <input type="text"/>	本科学历人数 <input type="text"/>
	大专及以下学历人数 <input type="text"/>		
职称	高级职称人数 <input type="text"/>	中级职称人数 <input type="text"/>	初级职称人数 <input type="text"/>
			高级技工人数 <input type="text"/>

各栏目不得空缺，无内容填写“0”；数据有小数时，保留小数点后2位。

财务数据根据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纳税申报表数据进行填报。

系统填报流程

1 上一年度企业数据

说明：上一年度企业数据中所有数据项的单位均为万元，请认真核对！

上一年度企业数据	
资产总额 (万元)	其中：净资产 (万元)
销售收入总额 (万元)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纳税总额 (万元)
成本费用总额 (万元)	研发费用总额 (万元)

新增

研发项目信息管理 -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系统 - Google Chrome

tsme.chinatorch.org.cn/techBased/a/sec/tsme/secDataResearchProject/list/1397104675697152000

研发项目信息管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研发形式	项目实施状态	当年实际发生费用额 (万元)	当年实际归集研发费用额 (万元)	操作
------	------	------	--------	----------------	------------------	----

新增

新增研发项目信息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研发形式: 自主研发

* 项目实施状态: 已完成

* 当年研发费用支出额 (万元):

保存 关闭

- 注：1.研发形式包括：自主研发、合作研发、集中研发、委托境内、委托境外研发。
2.企业委托境内或境外机构或个人的研发项目，按实际发生费用额的80%计入研发费用总额。
3.企业委托境外机构或个人的研发项目，按实际发生费用额的80%计入企业研发费用总额，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的三分之二。
4.项目实施状态是指：已完成、未完成。
5.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填报。

研发费用数据填报，需先添加研发项目，录入项目名称，费用总额。





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有关规定进行归集。

系统填报流程

上年度企业主要产品情况表

说明：企业主要产品情况表需包含1-3条企业产品

+ 新增产品

产品名称	技术领域	操作
		 
		 

企业知识产权情况表

1.请点击右侧【获取知识产权信息】按钮获取企业知识产权，可获取类型目前仅包括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和植物新品种。
2.如无法自动获取，请点击右侧【新增知识产权】进行操作。

+ 新增知识产权

获取知识产权信息

隐藏知识产权列表

企业参与国际或国家或行业标准制定情况表

此部分内容为参评科技型中小企业直通车方式之一，由企业选填，如需添加，请点击右侧【新增标准】进行操作。
说明：请按照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全国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http://std.samr.gov.cn/>) 公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国际标准进行填写。

+ 新增标准

企业拥有国家或省部级研发机构情况表

此部分内容为参评科技型中小企业直通车方式之一，由企业选填，如需添加，请点击右侧【新增研发机构】进行操作。

+ 新增研发机构

企业近五年内获得国家科技奖励情况表

企业获得国家科技奖励情况由系统自动获取，无需企业添加。如有问题，请联系技术支持电话：010-88656316

其他

请输入其他信息

上一步

保存

自评

□ 企业主要产品情况表，点击“新增产品”进行填报

□ 知识产权部分点击“获取知识产权信息”自动获取，如出现无法获取知识产权的情况下，点击“新增知识产权”进行手动添加

□ 填报完成以后点击“保存”，“自评”

系统填报流程

企业自评表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注册类型	企业所属行业
法定代表人姓名	成立日期
企业注册地	住所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自评结果

自评结果					
企业自评得分情况	企业自评总分 ^①	科技人员得分 ^①	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得分	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总额得分	知识产权得分 ^①
分数	94分	20分	50分	40分	24分 (一类知识产权0 二类知识产权17)
自评结果	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				

基本准入条件判定

指标	判定条件	企业自评
指标1: 注册地	企业为中国境内 (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注册的民营企业	符合
指标2: 企业规模	企业职工总数不超过500人, 年销售收入不超过2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2亿元	符合
指标3: 产品及服务范围	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限制和淘汰类	符合
指标4: 企业信用	企业在填报上一年及当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 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符合

自评结果会显示出企业分数，以及是否符合评价标准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协会

系统填报流程

封面文件

点击选择文件

最多可选1个

([请点击此处](#)下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封面，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企业公章后上传该封面扫描件单页，文件类型为JPG或PDF，文件大小在1M以内，上传成功后，请再次核对本页面全部信息，核对无误后点击“提交填报信息”按钮。)

其他附件

点击选择文件

最多可选1个

提示：非必填项，请按照当地科技管理部门要求进行操作，如无要求则此处无需上传文件；如需上传文件，则文件类型为JPG或PDF，文件大小在1M以内。

评价机构选择

评价机构名称

温馨提示：请选择右侧评价机构后提交评价信息！

上一步

提交评价信息

点击下载“封面文件”，法人签字，加盖公章后上传扫描件

点击“提交评价信息”完成填报

系统填报常见退回原因

- 一、封面文件无法人签字、公司盖章（企业基本信息中的法人与封面文件签字的法人须为同一人）
- 二、系统对接显示该企业是高新技术企业，企业却没有填报任何知识产权时，无研发费用时，审批后需要重新补填提交。
- 三、企业提交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提供的证明文件非有效文件，发放机构不符合要求。
- 四、知识产权部分
 1. 知识产权权属人非本公司
 2. 转让授权的知识产权没有附上转让授权通知书
 3. 知识产权名称、授权号与证书内容不一致，提交软件著作权的企业需要加上版本号
 4. 知识产权证书的授权日期填写错误，需以盖公章的日期为准
- 五、企业所属区域的地址与提交系统的所在审批机构区域不相符的企业，直接予以退回。
- 六、所提交的各类证明文件，因文件过小或者模糊导致无法审核时，直接予以退回。



深圳市高新协会21国高交流群
群号: 455824050

冉先生

☎ 0755-83671195

🐙 107645003

💬 13510567577

施先生

☎ 0755-83676356

🐙 3224622547

💬 17620332121

符先生

☎ 0755-83671058

🐙 609423013

💬 15012874812

巫先生

☎ 0755-83699014

🐙 1076439572

💬 18807427750

深圳市高新协会